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三圣乡智慧大健康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瀚博盖亚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4 月 日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瀚博盖亚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三圣乡智慧大健康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咨询项目名称：三圣乡智慧大健康项目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编制三圣乡智慧大健康项目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本咨询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要求。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

5.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 61320.75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3679.25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包含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专家费。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 6% 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6. 履约期限及工作成果

6.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稿，并在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专家、主管部门等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配合甲方报主管部门审查。

6.2 本合同中的“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7.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者合同期满以及双方合意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后，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外，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乙方为甲方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在合同期满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8. 保证条款

8.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把该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

8.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乙方提交信息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能如期交付项目报告，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这部分滞纳金。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缓建、项目本身问题、主管部门停止或迟延审查、甲方不履行报审、政策变更等原因，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9.4 守约一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11.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就工作期限和内容变更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11.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1.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四川瀚博盖亚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户名：	户名：
四川瀚博盖亚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百花潭分理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8911026310401	51001479037051501918
时间：	时间：
2022 年 4 月 日	2022 年 4 月 日